

梅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西阳镇、长沙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1日，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西阳镇、长沙镇）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基本完全覆盖，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到90%以上，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投资1172.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万元）建设“梅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西阳镇、长沙镇）”，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长沙镇，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白宫水厂：N24°16'51.128"，E116°16'4.296"，清西水厂：N24°16'0.028"，E116°11'18.88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清西和白宫水厂。

该建设项目现已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于2023年2月委托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3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关于梅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环梅江审〔2023〕1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72.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梅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西阳镇、长沙镇）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清西水厂供水规模 1800 吨/日，白宫水厂供水规模 700 吨/日	清西水厂供水规模 1800 吨/日，白宫水厂供水规模 700 吨/日	无	否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 1772.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 3.67%	总投资 1172.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3.41%	总投资 1172.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3.41%	否	否
工艺流程	投加絮凝剂、混合、絮凝反应、沉淀、过滤、消毒等	投加絮凝剂、混合、絮凝反应、沉淀、过滤、消毒等	无	否	否
环保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及备用发电机废气。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油烟机处理后经屋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不设置厨房且无备用柴油发电机，故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项目不设置厨房且无备用柴油发电机，故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否	否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一体化净水器排泥废水和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一体化设备原水回用，不外排。排泥废水和生	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巡视工作制度，不驻守，不配专职员工。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一体化净水器排泥废水。一体化设备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	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巡视工作制度，不驻守，不配专职员工。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一体化净水器排泥废水。一体化设备反冲洗废水，经沉淀		否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附近农灌、林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为一体化设备原水回用，不外排。排泥废水仅夹带泥沙，可作灌溉用水，排入附近农灌沟渠，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处理后作为一体化设备原水回用，不外排。排泥废水仅夹带泥沙，可作灌溉用水，排入附近农灌沟渠，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无	否	否
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含废包装材料、沉淀渣和石英砂等。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单位回收处置；沉淀渣外售给建材厂资源化利用；损耗的石英砂通过设备底部的排沙阀排放至沉淀池与沉淀渣一同外售给建材厂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含废包装材料、沉淀渣和石英砂等。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单位回收处置；沉淀渣外售给建材厂资源化利用；损耗的石英砂通过设备底部的排沙阀排放至沉淀池与沉淀渣一同外售给建材厂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	否	否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巡视工作制度，不驻守，不配专职员工。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一体化净水器排泥废水。一体化设备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一体化设备原水回用，不外排。排泥废水仅夹带泥沙，可作灌溉用水，排入附近农灌沟渠，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 废气

项目不设置厨房且无备用柴油发电机，故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为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以及噪声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含废包装材料、沉淀渣和石英砂等。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单位回收处置；沉淀渣外售给建材厂资源化利用；损耗的石英砂通过设备底部的排沙阀排放至沉淀池与沉淀渣一同外售给建材厂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固废处置。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大多作为二次资源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对梅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西阳镇、长沙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水质标准。

2.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西阳镇、长沙镇）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维护，确保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对企业固体废弃物建立台账进行管理。
- 3、完善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梅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西阳镇、长沙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梅江环保服务中心	主任	3502531366	曹发成
2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13631256382	曾文岭
3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2865265	李剑
4	梅州市环境工程中心	高工	1912892691	李剑
5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4715040044	毛杰
6				
7				
8				
9				
10				
11				